

## ▲全国第三期摄影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在北京举行

2005-12-08

贯彻中央精神，加大摄影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全国第三期摄影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在北京举行

来自全国二十个省、市的摄影人参加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摄影专业委员会、中国摄影家协会摄影发展中心11月26日在北京联合举办的全国第三期摄影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摄影家协会等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典礼并讲话。全体学员参加了培训。考试通过后将获得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摄影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摄影的需求日益增强，我国摄影队伍迅速壮大，摄影事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摄影行业的快速发展，急需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高级摄影人才队伍，这就要求我们落实中央精神，建立高级摄影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摄影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步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摄影师国家职业标准》，摄影师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五级，其中技师、高级技师属于摄影行业高级人才。摄影师的等级资格反映了摄影师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摄影专业委员会、中国摄影家协会摄影发展中心决定举办摄影技师、摄影高级技师的培训，进行统一鉴定和颁证，这对加快我国高级摄影人才的培养和保证鉴定质量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可通过这个班，为各地开展高级摄影人才的培训和鉴定工作总结和摸索一些经验，在全国范围更好地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培训班历时七天，聘请了九位资深专家围绕数码摄影、婚纱、人像、广告摄影、影像的后期处理、如何应对影像行业竞争等知识进行授课。学员们学习积极性高、课堂纪律好，考场秩序井然。经过全体学员的努力，培训班达到了预期效果。

说几句 & 看看别人说了什么



# 想了解 摄影界 最新动态?

版权所有 中国摄影家协会

未经同意，不得转载、使用和链接本站内容，违者必究!!

Copyright (C) China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